核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业奖学金的保障和激励作用，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校研〔2021〕38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由兰州大学招生和培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我院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以及强军计划及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不包括公派项目出国攻博研究生、延期毕业研究生等。

第三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助委员会），指导制定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细则，指导研究生奖助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奖助委员会成员由学院主要负责人、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研究生工作管理人员组成，名单将于当年奖助工作开始前公布（附件1）。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坚持育人为本、奖优为先的原则，对于在科研潜力、能力及科研成果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优秀研究生给予高额度的学业奖学金，调动研究生学习科研积极性。

2.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3. 坚持以科研工作为主、兼顾综合表现的原则。

4. 坚持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不重复申请的原则。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以实际行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校纪校规。

3.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研究生存在下列情形或行为之一者，所在学年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

1. 思想政治品德表现不合格；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2. 未按照研究生培养单位规定达到培养环节要求，存在课程考试不合格。

3. 在科研工作和实验实习实践活动中，因个人违规造成一定损害的安全事故。

4.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类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

5. 未按时注册又无正当理由，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不包括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已获批但未发放到位者）。

6. 参加非法组织或活动。

7. 公开发表论文中存在违反国家安全要求的言论。

8. 无故拒不参加校院组织的集体活动，或无故拒不参加党团支部学习和活动，或无故拒不服从校院工作安排。

第二章 奖励指标和标准

第七条 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勤奋学习、潜心钻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的研究生，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八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奖学金总额，结合自身实际统筹调配，参考各年级各专业参评人数及所占比例，进行名额指标的分配，分配表将于当年奖助工作开始前公布。

第九条 奖励等级和标准为：

|  |  |  |
| --- | --- | --- |
| 类别 | 等级 | 标准（万元） |
| 博士研究生 | 一等 | 1.8 |
| 二等 | 1.5 |
| 三等 | 1.0 |
|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 一等 | 1.2 |
| 二等 | 1.0 |
| 三等 | 0.8 |
|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 一等 | 全额学费+0.2 |
| 二等 | 全额学费 |
| 三等 | 半额学费 |

第三章 评定办法

第十条 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1. 硕士研究生

依据录取方式划分层级，按照第一层级、第二层级、第三层级依次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排名超出奖学金名额者不享受学业奖学金。

第一层级：推免至我校的本科毕业生，第一学年享受硕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

第二层级：第一志愿考取我校的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按照研究生复试总成绩排名确定奖学金等级。

第三层级：调剂录取我校的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按照研究生复试面试成绩排名确定奖学金等级。

2. 博士研究生

先按照层级、层级内按照录取综合成绩排名依次确定奖学金等级。

第一层级：直博生第一学年可参评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未获评硕士国家奖学金者享受博士一等学业奖学金。

第二层级：硕博连读博士生、普通招考博士生。按照研究生复试面试总成绩排名确定奖学金等级。

第十一条 二年级研究生、三年级研究生、四年级博士研究生（含五年级直博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各年级分专业组织评定学业奖学金，以学业奖学金评定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分年级分专业确定奖学金名单及等级。

学业奖学金评定成绩=科研工作成绩+综合表现成绩。

1. 科研工作成绩：由学院组织研究生统一答辩，从科研潜力、课题项目参与情况、实践操作能力、发表论文以及参与学术会议等情况予以评分。

2. 综合表现成绩：包括思想品德、社会实践、课外科技竞赛、公共服务等方面，具体评分如下（须提供有效证明）：

参评学年参加各类比赛获奖者:国家级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6分；省部级一等奖3分，二等奖2.5分，三等奖2分；校级一等奖1.5分，二等奖1分，三等奖0.5分。校级各奖项累积得分最高记2分；同类获奖仅取最高分。

参评学年获得各项荣誉者:国家级荣誉5分；省部级荣誉3分；校级荣誉1分；院级荣誉0.5分。同类荣誉仅取最高分。

比赛获奖及荣誉有效性由奖助委员会认定。

参评学年担任学生干部者：担任学校研究生会主要职务（部长及以上）1分，其他职务0.5分；担任学院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团支部书记、班长和研究生会部长及以上职务1分，其他职务0.5分。担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者得分可累加，每加一项，分值依次按1/2、1/4…计算。

参评学年各项活动考勤：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会议、讲座和活动等，考勤签到次数达到全年总数90%及以上的，加0.5分；考勤签到次数达到全年总数80%，不扣分；考勤签到次数不及全年总数80%的，扣0.5分；考勤签到次数在全年总数60%以下的，扣1分。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凡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须如实填写提交《科研成果诚信承诺书》（附件2）及其他支撑材料，经导师审核、签字后提交学院。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以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以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

直博生以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

第十三条 奖助评审委员会全程监督评审程序，审核科研工作（答辩）成绩，核对综合表现成绩，确定学业奖学金名单及等级。学业奖学金名单及等级须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并提交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四条 对初步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奖助委员会提出申诉，奖助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奖助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五条 在评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研究生，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当年的奖学金参评资格，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直至取消下一年度奖学金参评资格，触犯学校相关纪律的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评定细则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凡本细则未能规定之情形，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或由学院奖助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执行。

第十八条本细则由核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名单（将于当年奖助工作开始前公布）

2. 科研成果诚信承诺书

附件1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

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 任委员：学院党委书记、学院院长

副主任委员：学院党委副书记、学院副院长

委 　员：各学科点负责人、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学生代表

备注：当年奖助工作开始前公布

附件2

科研成果诚信承诺书

本人 ，已知晓《核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和《核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中有关参评科研成果不能重复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提交的科研成果《 》、《 》均未参评过国家奖学金或者学业奖学金并获奖。

本人参加奖学金评定的科研成果均未违反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行为，否则本人将承担相应后果。

 本人签名：

 日期：

作为 的导师，我同意其提交以上科研成果参评 年的（国家、学业）奖学金，相关科研成果未参评过国家奖学金或者学业奖学金并获奖，未违反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行为。

 导师签名：

 日期：